「輔仁大學外語學院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案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後條文 | 原條文 | 說明 |
| 第一條為落實「學用合一」，提升學生就業力，特依據「輔仁大學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但書規定，訂定「輔仁大學外語學院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設置本院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 | 第一條為落實「學用合一」，提升學生就業力，特依據「輔仁大學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但書規定，訂定「輔仁大學外語學院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設置本院產業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 | 配合校級設置辦法更名為「輔仁大學外語學院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｣ |
| 第五條本院學生若與實習機構產生爭議，應先向輔導教師即時反應，由輔導教師協助了解並釐清狀況，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。如無法達成協議或未獲改善，學生得依本院產業實習申訴辦法向本院提出申訴，本院接獲學生申訴再轉送學生所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處理。本會受理前項申訴後，應邀請學生、實習機構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，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本會備查。無法依前項達成協議或未獲改善者，本會應決議協助學生更換實習機構或為其他合宜之處理方式。如有勞資爭議或確涉法律問題時，並應陳報本會，由本會依決議方式提供相關諮詢及協助。 |  | 新增爭議處理相關條文。 |
| 第六條…第七條…第八條… | 第五條…第六條…第七條… | 因新增第五條，後面條文序號修正。 |

修正後全條文

輔仁大學外語學院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.04.09 102學年度第2學期外語學院院務會議訂定通過

103.04.21校長核定

113.02.29 輔仁大學外語學院112學年度第2學期產業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4.10 112學年度第2學期外語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落實「學用合一」，提升學生就業力，特依據「輔仁大學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但書規定，訂定「輔仁大學外語學院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設置本院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　基於學術服務社會之理念，本會任務如下：

1. 推動及協助各系實習課程與活動
2. 整合及審核各系實習課程、活動與成果
3. 整合分析各系畢業生就業資料庫
4. 建立學用合一的評量基準

第三條　本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、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、學生代表至少1人及校外產業界人士代表共同組成。其中校外產業界人士至少佔委員會人數1/2以上，並由主任委員聘任之。本會委員任期1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　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列席報告或說明。

第五條　本院學生若與實習機構產生爭議，應先向輔導教師即時反應，由輔導教師協助了解並釐清狀況，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。如無法達成協議或未獲改善，學生得依本院產業實習申訴辦法向本院提出申訴，本院接獲學生申訴再轉送學生所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處理。

本會受理前項申訴後，應邀請學生、實習機構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，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本會備查。

無法依前項達成協議或未獲改善者，本會應決議協助學生更換實習機構或為其他合宜之處理方式。如有勞資爭議或確涉法律問題時，並應陳報本會，由本會依決議方式提供相關諮詢及協助。

第六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ㄧ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本會委員如不克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代理人代理出席會議。

第七條　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；受邀出席之實習機構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。

第八條　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